**清华大学书脊支教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社团名称：清华大学书脊支教团（英文名称：Shuji Education Assistance Society , Tsinghua University）
2. 社团性质：清华大学书脊支教团（以下简称书脊）是由清华大学学生自发组建、自主管理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现挂靠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接受汽车系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 社团宗旨：持续关注中国教育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发展，为大学生提供优质的支教服务，营造良好的校园公益氛围。
4. 社团主要任务：

第一，搭建支教服务平台。为大学生提供规范、专业的支教服务，引导同学们关注社会、服务社会，在志愿活动中奉献自己、实现自我成长。

第二，建立东西部教育沟通的桥梁。发挥大学生自身优势，凝聚社会力量，以爱心支教为依托将公益团体及个人的资助带到支教地，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为支教地教育提供支持。

第三，发扬公益服务的志愿精神。在团队自身建设、项目执行、对外交流沟通、等整个过程中，积极宣扬公益服务的志愿精神。

1. 社团主要活动：

（一）运营爱心支教项目

社团主要运作的支教项目为“书脊计划”项目、“周末支教”项目和“主题周末”项目。

“书脊计划”项目依托于清华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平台，主要开展时间为每年的暑期。项目运营团队面向校内外招募学生志愿者，组建支队利用暑假时间奔赴教育欠发达地区开展支教活动。支教活动以夏令营的形式开展励志类、艺术类、科技兴趣类等课程，并组织团队训练营，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周末支教”和“主题周末”项目主要开展时间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的周末。项目运营团队面向校内招募学生志愿者，组建支队利用周末时间奔赴北京周边地区中小学开展支教活动。其中，“周末长期”项目是一个学期里，一个团队持续在一个学校开展支教活动，而“主题周末”项目是一个学期里，一个团队在一个学校开展一次特定主题的活动。支教活动的内容结合校方需求和队员特长进行个性化设计。

（二）运营支教辅助项目

书脊开展“爱心图书室”、“图书室信息化”、“书脊手牵手”等支教辅助项目为改善支教地的教育状况提供基础支持。根据支教基地发展需求，书脊运营团队将继续开发个性化的支教辅助项目。

（三）团队建设

书脊致力于建设一个热心公益、工作扎实的团队。首先，书脊努力给予每一个岗位会员合适的成长环境，构建一个从基本功到能力提升的综合会员成长体系，让每一位岗位会员能够从社团工作中成长和受益。此外，书脊积极引导岗位会员对社会公益的关心和认知，从而让会员不仅积极组织和参与公益活动，还积极带动身边的同学关注公益，从而推动校园公益的发展。

（四）对外交流

书脊的长远健康发展需要与外界不断的交流和学习。在校园内，书脊致力于与公益类社团建立交流分享的机制，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在校园外，书脊将积极参与公益交流，获取社会资源帮助，学习优秀社会公益组织的组织管理经验。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制度**

1. 书脊支教团由主席团、项目运营中心、常务部、会员部、外联部、宣传部、监理会等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构成，负责支教团总体工作的安排，督促、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项目运营中心负责运作社团主要项目，并开发新的项目。

常务部负责社团的会务组织、活动组织、资料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会员部负责社团的会员招募、会员资料管理，会员培训，会员感情建设等工作。

外联部负责社团的对外联系，包括公司、媒体、校内外公益组织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社团宣传工作的组织开展，包括制定宣传方案，宣传品设计制作，视频、照片等宣传素材的采集与整理，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等。宣传部还负责社团官网、人人网、微博等网络平台的维护。

监理会由对书脊有突出贡献的离任岗位会员组成，对书脊长远发展提供建议。

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构成书脊支教团的整体架构。

**第三章 会员管理及会员权利、义务**

1. 书脊支教团会员管理的核心理念：关注每一位会员的成长。
2. 书脊的会员分为两类：岗位会员与支教会员。

岗位会员是指在参与书脊运营工作的会员，包括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及部员。支教会员是指参与书脊活动的学生志愿者以及社会志愿者。

1. 会员享有的权利：
2. 所有会员均享有参与书脊活动的权利。
3. 所有会员均享有竞选支队长的权利，同等条件下，岗位会员具有优先当选支队长的权利。
4. 岗位会员均享有竞选成为主席团成员的权利，同时享有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权利。岗位会员对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长的工作享有监督权。
5. 会员的义务：
6. 所有会员在参与书脊活动期间有义务遵守书脊各项规章制度，听从负责人安排。
7. 岗位会员有义务为书脊的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8. 岗位会员离开岗位后自动转为支教会员。

**第四章 主席与部长的任免**

1. 书脊的主席和副主席均由选举产生。选举人以自主报名的方式参与选举。每个部门选举一名代表与现任主席团、各部部长、监理会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3人）共同组成选举委员会，投票决定下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竞选人员不得进入选举委员会，空缺名额不补。
2. 书脊各部门部长由同届主席团成员共同选派。原则上需从现有岗位会员当中选拔。
3. 书脊主席团成员、部长任期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结束任期或临时暂停工作由他人代理职务。各职务允许连任。
4. 卸任主席团成员及部长自动成为监理会成员，也可主动申请放弃资格，离开岗位成为支教会员。
5. 主席团成员及部长的非正常任免。主席团成员的罢免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岗位会员集体提出，且现任主席团及部长全体成员、监理会代表（代表数不超过3人）百分之八十以上表决通过。部长的罢免需由主席团全体成员共同提出，且现任主席团及部长全体成员、监理会代表（代表数不超过3人）百分之八十以上表决通过。空缺职位的选拔与选举规则相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1. 本社团经费来源：
2. 各类公益比赛奖金；
3. 社会捐助；
4. 支持单位资助；
5.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6. 其他合法收入。
7. 书脊的一切财物归集体所有，任何个人不得占有挪用。
8. 书脊的运营经费与物资的使用需本着合理、节约、透明的原则。
9. 对于书脊得到的爱心捐助（对支教团自身运营的赞助除外）不属于书脊所有，书脊只享有代为保管，监督使用的权利，且书脊有义务依照捐助方的要求使用捐助，当无法完成时应联系捐助方变更使用方案，书脊不得私自挪为他用。

资产管理及使用细则详见附录1：《清华大学书脊支教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本章程的修改**

1. 协会章程的修改需由主席团及部长全体成员共同发起，全体岗位会员提出修改

意见，每个部门选举一名代表与现任主席团、各部部长、监理会代表（代表

数不超过3人）共同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1. 书脊支教团完成使命需要注销时，需由现任主席团及部长全体成员及3名以

上监理会成员共同提案，全体岗位会员全票通过方可执行终止程序。

1. 终止程序执行时书脊全部财物将由现任主席团及部长负责捐赠给其他合法的

慈善组织。

**第八章 附则**

1.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书脊支教团全体岗位会员所有。
2.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执行。